

四川圳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圳兴盛商混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30日，四川圳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眉山市仁寿县富加镇金钟村1组（四川仁寿经济开发区B区）的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圳兴盛商混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圳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汇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告）等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圳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眉山市仁寿县富加镇金钟村1组（四川仁寿经济开发区B区）建设圳兴盛商混站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区内，新增1条HZS24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同时将现有HZS120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改造为湿拌砂浆生产线，技改后年产量维持40万m³的规模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5月11日，四川圳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在仁寿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完成技改项目备案（备案编号：川投资备【2405-511421-07-02-238111】JXQB-0069号）。2024年12月委托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圳兴盛商混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25日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四川圳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圳兴盛商混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仁【2025】9号）。

四川圳兴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21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1421MA64UKDTX3001W，有效期：2025年7月21日至2030年7月20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1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8.1%。

（四）验收范围



- (1) 主体工程：砂石堆场、搅拌楼；
- (2) 辅助工程：检验室、配件库、辅材库房、发电机房、配电房、地磅房、车辆冲洗处；
- (3) 仓储工程：水泥储罐、矿粉储罐、粉煤灰储罐；
- (4)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食堂、宿舍；
- (5)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
- (6)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贮存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将未处理且无组织排放的砂石上下料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环评要求：未要求，砂石上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砂石上料斗三面封闭，上部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料斗下料处封闭。砂石上料废气和下料废气均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 将未处理且无组织排放的罐车卸料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环评要求：未要求，罐车卸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罐车采用带抽风的卸料器卸料，卸料废气采用集气罩和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检验固废回用于生产，不再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评要求：产生的废样品（检验固废）集中收集，由环卫清运。

实际建设：产生的废样品（检验固废）为商品混凝土和湿拌砂浆，环卫部门不予清运处置。因此该公司将检验固废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要求，以上变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变更。

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搅拌粉尘

本项目 2 台搅拌机均位于全封闭的搅拌楼内，搅拌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高效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每台搅拌机各 1 根）搅拌楼顶有组织排放。

②砂石上下料扬尘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式的砂石堆场、堆场入口处建设自动门、在堆场内建设喷淋降尘设施、装卸过程喷雾降尘。砂石上下料均在封闭堆场内，同时，将砂石上料斗三面封闭，上部封闭，并在顶部设置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同时将料斗下料处封闭。砂石上料废气和下料废气均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③罐车卸料扬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均采用储罐存储，共设置 6 个卸料器接口，分为 5 组，每组设置卸料器废气收集设施和收集管道，卸料废气经收集后全部接入 1 台高效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装卸扬尘

本项目已采取建设全封闭式的砂石堆场、堆场入口处建设自动门、卸车时降低料斗高度以减小卸料落差、在堆场内建设喷淋降尘设施、装卸过程喷雾降尘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装卸扬尘。

②堆场扬尘

本项目已采取建设全封闭式的砂石堆场、堆场入口处建设自动门，可有效降低堆场扬尘。

③储罐仓顶粉尘

本项目共设有 6 个储罐，每个储罐仓顶配套安装有 1 台高效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7%），处理后的粉尘通过封闭搅拌楼阻隔沉降后在楼内无组织排放。

④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输原料均采用毡布覆盖，确保沿途不洒落；减速慢行，厂区道路保持清洁，定期洒水降尘；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所有驶出厂区的车辆均重新轮胎后方可驶离厂区。



⑤食堂油烟

依托原有项目，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器。

（二）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文林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

（2）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地坪冲洗废水

公司在厂区出入口处建设 1 处车辆轮胎冲洗站，配套建设 1 座沉淀池，有效容积 120m³。同时在厂区南侧建设 1 处罐车冲洗站，配套 2 座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分别为 200m³。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地坪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喷淋抑尘用水

项目喷淋抑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4）初期雨水

公司已在厂区边界四周修筑集水沟，并在厂区南侧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2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生产厂区初期地表径流废水。初期雨水主要含有 SS 等污染物质，收集的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砂石分离机及环保设施配套风机、运输车辆等，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治理噪声。

（四）固废

（1）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餐厨垃圾交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清运处置；

（3）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检验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废润滑油、废棉纱手套及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至一定量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圳兴盛商混站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 1#-4#点位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1#-4#点位的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2“眉山市区域”限值。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点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五、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本项目配备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同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排污登记等资料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六、验收结论

圳兴盛商混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已基本落实。验收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的九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治污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
- 3、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



2025年7月30日

